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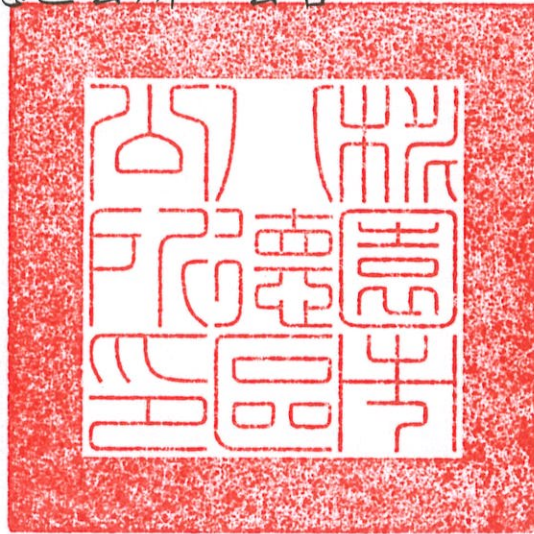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400143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保維君於民國114年4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保維(男，身分證字號:H124302296、出生年月日:民國31年5月6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8鄰富城街16巷3之1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蔡豐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